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獎章式樣	獎章式樣	標題未修正。
文化獎章	文化獎章	考量珊瑚之裝飾物較不符 環保概念,爰修正改以瑪瑙等貴重寶石裝飾。
	圖說	標題未修正。
一、本獎章為襟綬。	一、本獎章為襟綬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獎章製作: 本獎章採 K 金為基本材料 精鑄,並以瑪瑙等貴重寶 石為裝飾。	二、獎章製作: 本獎章採 K 金為基本材料精 鑄。	整併 科
三、獎章規格: 本獎章直徑為 <u>八·七</u> 公分。	三、獎章規格: 本獎章直徑為五·八公分。	一、本辦法係依獎章條 例第九條第一項「專 業獎章,由各主管院 或主管機關,依其主

- 二、本辦法於一百零三 年三月十日修正發 布,第二條附表規定獎 章式樣及圖說,惟經 實際測量,獎章規格 實為直徑八·七公 分。
- 三、查各行政機關專業 獎章,規格雖多為直 徑五,八公分,但亦 有例外情形,例如教 育專業獎章直徑為 六公分。考量行政院 文化獎為國內唯一 最高文化藝術終身 成就之獎項,每年平 均頒發一至二位致 力推動及發揚國內 文化藝術且具有重 大而深遠貢獻之文 化前輩,與各行政機 關之專業獎章性質 迥異,為凸顯行政院

文化獎之尊榮及特 殊性,又考量歷屆行 政院文化獎受獎 所獲頒之獎章直徑 均為八·七公分,爰 予修正。

四、圖案意義

- (一)本獎章在形式上以我國 傳統圖案為依據,使適 以強調我國文化精神 與特質。
- (二)本獎章分三層構成,內層採「鐘」為符號,象 倒文化之傳播作用;中層與外層由十二組「劍環」圖案組成,象徵整體文化之強大結合力量,並暗含我國國徽之光明奮鬪精神。

四、圖案意義

- (一)本獎章在形式上以我國傳 統圖案為依據,使適以強調 我國文化精神與特質。
- (二)本獎章分三層構成,內層 採"鐘"為符號,象徵文化之 <u>警世功能與</u>傳播作用;中層 與外層由十二組"劍環"圖 案組成,象徵整體文化之強 大結合力量,並暗含我國國 徽之光明奮鬪精神。
- (三)本獎章採K金為基本材料, 圖案以K金掐絲施琺瑯之 技法製成,並以瑪瑙或珊瑚 為裝飾,以象徵文化之精緻 品德。其式樣如附圖。

- 一、第二款標點符號及文字酌予修正。
- 二、第三款為獎章之材質 及式樣,整併至第二 點規範,爰予刪除。